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 州 大 学

苏大委〔2020〕5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 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团委：

《“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评选表彰办法》业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发挥表彰工作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是校党委、校行政联合设立的授予苏州大学优秀青年集体和个人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榜样和集体典型，集中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条件

第四条 评选类别

设立勤勉自强、敬业奉献、创新创业和文明风尚等类别，每次评选 10 个左右青年集体和个人。发生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可增设专项奖并酌情增加获奖名额。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参评对象：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校在读或在职的青年集体和个人。

（二）基本条件：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在学习、工作等岗位或相应领域中成绩突出，体现时代性、典型性、示范性的青年集体和个人。其中，个人年龄应不超过40周岁（含40周岁）；集体必须由不少于5人的团队组成，且该团队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年龄均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

（三）具体条件：

勤勉自强类：勤勉好学、发奋图强、自立自强、乐观进取。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梦想，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或在体育、艺术等各项赛事中顽强拼搏取得优异成绩，能成为当代大学生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时代榜样的青年集体和个人。

敬业奉献类：热爱本职工作，热心青年事业，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具有艰苦奋斗的品质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平凡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在团学工作、思想引领、校园文化以及和谐校园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集体和个人。

创新创业类：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追求卓越。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助力扶贫脱贫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学术科研成果（含创作作品）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推广价值，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青年集体和个人。

文明风尚类：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热爱祖国，助

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热心公益，积极倡导树立社会新风，参与各类志愿活动和实践锻炼并作出突出贡献，用自己的言行深深感染并带动他人的青年集体和个人。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评选活动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通过成立学校评选委员会及其下设办公室组织开展。学校评选委员会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其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七条 各团委、团工委、直属团支部应在本单位党委、党工委的领导下，做好相应的推选等具体工作。

第四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八条 “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面向全校优秀青年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一般在当年三至五月份进行。

第九条 “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一）初审：各单位团组织要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通过青年集体和个人自行申报和组织推荐两种形式产生推荐对象，经提请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且在本单位公示后，确定正式推荐

名单并向学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

（二）初评：学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照评选条件，对各单位推荐的青年集体和个人的材料进行初审，确认被推荐对象的参评资格。

（三）复审：经学校评选委员会初评并确定提名名单后，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校报、广播、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被提名对象先进事迹，并可按照“众创众筹众评”原则组织现场评选展示活动。相关民意数据和网络反馈将作为终评的参考依据。

（四）终评：综合网络宣传、现场展示、答辩等情况，再由学校评选委员会确定获奖者建议名单，经公示后，报请学校审定正式表彰名单。

（五）集中表彰。在评选当年的“五四”前后举行表彰仪式，学校向获奖者颁授“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入围复审的校级提名奖获得者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颁发荣誉证书，授予“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向上向善好青年（群体）”荣誉称号。校级提名奖获得者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颁发荣誉证书，授予“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提名奖”荣誉称号。

（六）组建获奖者事迹报告团，面向全校团员青年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章 特别授予

第十条 在国内、国际重大赛事中获得优异的成绩，或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青年集体和个人，经校团委提名，学校评选委员会评议，校党委、校行政审定后直接授予“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

第十一条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校团委提名，学校评选委员会评议，校党委、校行政审定后直接追授“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

第六章 荣誉称号的撤销

第十二条 获奖集体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章。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 违反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违反党规党纪，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内处分的；
- (五) 道德品质败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评选委员会授权其办公室（校团委

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评选表彰办法(试行)》(苏大委〔2008〕17号)同时废止。

抄送:工会。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